

嘉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嘉兴市科协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要学术会议 和软课题征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科技前瞻研判，引领原创性科研攻关，打造学术创新高地，服务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嘉兴市科协面向市内科技组织，动员各市级学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等，围绕“创新”“共富”“智汇”主题，征集涉及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学术会议和围绕民生、经济、科技等社会发展问题开展的课题研究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与方式

- 征集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止。
- 征集方式。面向市科协所属各市级学会（学会联合体）、企业科协（企业科协联合体）、高校科协等（以下统称为推荐单位）组织征集推荐，推荐单位可单独或者联合推荐，鼓励推荐单位联合有关国家级（省级）科技组织、科技社团、国内（国际）知名大学等共同推荐。

二、征集内容与领域

学术会议应重点围绕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科创中国”创

新枢纽城市建设等内容。

征集领域包括：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电子信息、高端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产业等，征集对未来科技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工程技术难题和产业技术问题学术研究等。

1. 学术会议。包括本推荐单位主办、联合主办，拟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面向科技领域召开的学术会议，涵盖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等信息。包括机制性会议和单次会议。

(1) 机制性会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连续举办两届以上，且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计划召开的会议。

(2) 单次会议。指为贯彻执行相关决策部署，解决重大科学或技术问题，以及完成其他临时性重大任务等发起举办的高质量学术会议。单次会议应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计划召开的会议。对于单次会议，推荐单位如认为与机制性会议有同等重要性，可进行推荐。

2. 软课题。软课题主要是以理论、方法、机制、技术或关键参数或以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系统解决方案或关键技术为开发目标，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或方案优化的建议，以研究报告为成果形式的项目，或以研制原型样机用于技术论证、功能演示为目标的项目。一般由一个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

软课题重点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民生、经济、科技等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对策研究，包含但不限于：以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的路径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内生动力与机制研究、双创载体提质增效、科学普及能力提升、数字经济发展现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嘉兴等方向开展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论证性研究。

三、推荐名额

1. 推荐单位为市级学会（学会联合体）、科研院所等的高质量学术会议，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个。

2. 推荐单位为企业科协（企业科协联合体）的，推荐对象不限于本级科协主办、联合主办或承办的高质量学术会议，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个。

3. 推荐单位为高等院校的，推荐对象不限于本高校主办、联合主办或承办的高质量学术会议，鼓励联合国内（国际）知名大学等共同推荐，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个。

四、推荐程序

学术会议、软课题推荐按照制定推荐方案、市科协研究认定等步骤进行。

1. 制定推荐方案。推荐单位应明确推荐原则、推荐标准、推荐流程等事项。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负责征集推荐工作的推进落实。推荐名单经学会理事长、企业科协主席或高校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

2. 确定推荐名单。市科协对提交的推荐方案进行研究认定，

形成年度重要学术会议和软课题申报范围。

五、工作要求

1. 推荐单位应把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大局作为开展学术活动和软课题研究的重要内容，建立常态化的问题征集、评选、推荐机制，在此基础上择优遴选向市科协推荐。

2. 鼓励推荐单位深化与国内外科技组织合作，联合开展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活动和软课题研究。

3. 学术会议、软课题推荐表请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前提交嘉兴市科协学会部，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谢心海（82521780）。

附件：2023 年度重要学术会议、软课题推荐表

嘉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

2023 年度重要学术会议、软课题推荐表

学术会议 软课题名称	
推荐理由	
主要负责人 签名（盖章）	

相关说明

1. 学术会议应是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范围内，面向科技领域召开的会议，包括机制性会议和单次会议。
2. 机制性会议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连续举办两届以上，且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召开的会议。
3. 单次会议为贯彻执行相关决策部署，解决重大科学或技术问题，以及完成其他临时性重大任务等发起举办，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计划召开的高质量学术会议。
4. 培训班、教学研讨会、各类庆典、周年纪念活动、表彰大会等不在本次重要学术会议推荐范围之内。
5. 软课题重点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民生、经济、科技等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对策研究。